

美國對外國學生身份申請畢業後實習與工作之規定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在美國持學生簽證(F-1)的外國留學生，於完成大學或研究所學業後，若未能及時轉換成工作簽證(H1-B)，也可申請停留在美國，以學生實習簽證(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, OPT)身份從事與主修相關的工作。OPT時間一般為12個月，但主修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(science, technology, engineering mathematics, STEM)相關科系者，可再申請17個月，總計OPT期間為29個月。

OPT與工作簽證不同，OPT是美國政府賦予留美外國學生畢業後免工作簽證但可工作的權利。學生在學業即將完成前或學成後(在課業結束前90天至課業結束後90天前)經由就讀學校推薦，自行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處(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, CIS)提出申請，一經批准，即可在繼續持學生簽證(F-1)的情況下，從事與所學領域相關的實習或工作。此項申請必須通過就讀學校的審核。學校審核標準是：擬實習工作與所學領域相符且程度相當；該實習或工作經驗能幫助瞭解所學，使學問與實務相輔相成。由於係由學生自行申請，也自行繳交象徵性的申請費，實習期間薪水高低非重點所在，雇主也不需事先公告實習缺額，負擔及承諾較少，也多願意提供實習機會，因此，申請及獲准並不困難，常被視為申請工作簽證前的準備或緩衝。申請獲准後CIS會發給工作授權卡(work authorization card)，畢業生仍持學生簽證，並不改變簽證類別。學生如在實習期間又到學校求學，則該卡自動失效。實習期間沒有工作的時間不能超過90天。

實習期間可延長為最多共計29個月的STEM科系，係指以下所列八大類之一：精算、應用資訊、工程、科技工程、生命科學、數學、軍事科技和物理學。其延長17個月的考慮，據了解是以往留美外籍學生從學生簽證轉換工作簽證的過程，總有一個空窗期(cap-gap)。工作簽證(H1-B)從每年會計年度起始日10月1日開始生效，但外國留學生的學生簽證卻總在春夏時就失效了，在這段空窗期外國學生僅有居留權，沒有工作權，工作因而被迫中斷。17個月的延長，可將學生簽證延至10月份，方便此等專長之外國學生的工作銜接。

此外，在申請延長未獲准前，學生可自動有180天的延期。

在實習期間，畢業留學生另覓工作機會並申請工作簽證。申請工作簽證，就要由雇主申請，要繳交一些費用，包括申請費、保證費、以及訓練費用(目前是1500美元，但員工25人以下減半，教育或研究機構免繳)，要快速辦理 (premier processing，原則為15天內快速辦妥)時，另有快速處理費。此項申請，雇主常會請律師處理。目前每年工作簽證核給限額是65,000名。雇主聘用外國畢業生也只須在其網站公告10天，不須廣告，也不必管此項工作是否有無美國籍人才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9.11.5

譯稿人：張曉菁

資料來源：

維基百科(Wikipedia). “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” Retrieved November 3, 2009 from 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Optional_Practical_Training

